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工程名称: 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
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委托人: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人: 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人（乙方）：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朝阳区和平街街道、香河园街道、太阳宫乡、望京街道、将台乡，起点为砖角楼，终点至酒仙桥路，长度6.5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利水生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桥梁工程、夜景照明及专业管线改移工程等，最终以批复规模为准。
4. 资金来源：朝阳区基本建设资金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区发改委批准本项目的投资资金所包含的全部施工招投标阶段的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价清单（清单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具体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水利水生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管线改移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以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造价相关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限

造价咨询服务期90日历天，要求取得批复及相关工作资料具备后的30日内完成招投标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实际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造价咨询工作止。但双方交付的时间，需要以双方签订书面交付手续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以及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的规定。



同时，乙方提交的成果需要符合现行最新执行的标准，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五、资金支付

（一）合同总费用

合同金额为区发改委最终批复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编制费之和的 92%。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为准。

（二）支付进度

1. 政府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首付款，支付比例为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2. 工程施工招标工作结束且造价成果经甲方组织的验收通过后，甲方签署确认单，支付至本合同额的 80%；
3. 政府审计工作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如审计最终确定的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需于 10 日内无条件退回超支费用。尾款的支付时间为双方签署了书面交付单后的 60 日内支付。如果因财政资金尚未到位，甲方未按照上述时间支付的，乙方认可，并不要求支付违约金、利息以及各项损失。

发票的开具：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及罚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六、违约条款

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每发生一处缺项少项或工程量、价格编制不准确等行为，或者咨询人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合同的，每次需要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委托人可从任意一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剩余



款项不足的，可另行主张)，造成损失特别大或影响特别恶劣的，除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向咨询人追究损失的权利。本合同所有委托人应当扣除咨询人违约金以及损失的，委托人应当向咨询人发出确认单，咨询人拒绝认可和支付的，委托人均可以从应付进度款或者尾款中直接扣除，或者委托人可以停止支付后续所有款项，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本合同所有委托人应当扣除咨询人违约金以及损失的，委托人应当向咨询人发出确认单，咨询人拒绝认可和支付的，委托人均可以从应付进度款或者尾款中直接扣除，或者委托人可以停止支付后续所有款项，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任务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11010510085564

咨询人：(盖章)
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01020379258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
印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林洋
印威

2026年2月2日

2026年2月2日

亲水朝阳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B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



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



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



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亲水朝阳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相关计算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2024)、《北京市房屋修缮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北京市概算定额以及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等。上述文件如重新修订或重新颁布，以新修订新颁布的版本为准。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本合同并取得批复起 10 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张宏扬，其权限范围：1. 代表委托方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咨询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 2. 对咨询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接收。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不同意。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拟投入的人员：与投标或者比选文件保持一致。

3.1.2 项目负责人为：许威燕，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代表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主持处理合同约定的咨询人义务项下的全部事宜，以及涉及合同违约责任、合同变更或解除与终止、争议解决等相关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工程量清单【4】份，清单预算/最高投标限价【4】份，以及概算与最高限价成果对比分析表 1 份（盖章版）、施工中标单位投标报价分析表 1 份（盖章版），并提供所有成果文件的 PDF 盖章版及上述所有文件可编辑版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 A。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应配合政府审计相关工作，以及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

3.2.6 咨询人应负责在施工招标中对投标人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相关计算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2024）、《北京市房屋修缮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北京市概算定额以及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由于咨询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附录 A 规定的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每发生一处缺项少项或工程量、价格编制不准确等行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违约金。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2.3 咨询人不得与设计方串通，损害委托人或政府利益，咨询人违反本协议（无论是咨询人公司行为还是咨询人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都视为咨询人违反本协议），委托方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对咨询人采取以下措施：

4.2.3.1 书面提醒；

4.2.3.2 暂停合作（视情节决定暂停合作年限）；

4.2.3.3 禁止咨询人在 6 个月至永久不等时间内参与委托方招标活动；

4.2.3.4 暂扣或扣除委托方应付而未付给咨询人的任何款项。

4.2.4 上述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委托人可从任意一期应付款项中扣除），造成损失特别大或影响特别恶劣的，除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向咨询人追究损失的权利。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其他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3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酬金最终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但咨询人不要求增加费用，不要求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以及损失。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酬金最终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但咨询人不要求增加费用，不要求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以及损失。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工作停滞超过30日，且无法顺利恢复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合同解除。该种情况下，咨询人不要求增加费用，不要求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以及损失。

6.2.4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咨询人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已付的首付款；咨询人已开始工作的，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的70%支付。该种情况下，咨询人不要求增加费用，不要求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以及损失。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种方式：

-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应保护咨询人的造价成果文件，未经咨询人同意，委托人对咨询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应保护委托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2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张宏扬，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许威燕，送达地点：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委托人单独所有。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9. 补充条款

附录 A：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附录 B：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附录 C：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附录 D: 廉洁诚信保证书

附录 A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名称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纸版、PDF 盖章扫描件、广联达及 excel 可编辑文件	按工程实际需求	4	满足招标要求
	清单预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纸版、PDF 盖章扫描件、广联达及 excel 可编辑文件	按工程实际需求	4	满足招标要求
	概算明细与清单最高限价成果对比分析表	对比分析纸版、PDF 盖章扫描件及 excel 可编辑文件	按工程实际需求	1	满足委托人要求
	施工各中标单位投标清单分析表	对比分析纸版、PDF 盖章扫描件及 excel 可编辑文件	按工程实际需求	1	满足委托人要求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招标图纸			另提供相应电子版
标段划分要求			
其他相应资料等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	—	—	—



附录 D:

廉洁诚信保证书

致：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简称“建管中心”）

1. 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双方的业务往来符合廉洁诚信和公平交易等原则，在与建管中心的业务往来中，我公司不可撤销的且无条件的就建立廉政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等同意签署此保证书且认同、同意此保证书以及保证严格遵守。

2. 我公司在此郑重保证在与建管中心开展的业务合作中均已采取并且始终将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自身业务人员及以任何身份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从事任何违背廉洁诚信原则或者违反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

3. 相关定义：

(1) “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与建管中心历史上已经发生的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及将来拟开展或继续合作的，包括业务合作的商谈、接触、协议的签署、协议的履行以及合作关系的保持等全过程，不论这些业务合作最终实现与否。

(2) “任何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雇员、代理人、分子公司、办事处、代表、分包商以及关联公司等，无论本公司是否知晓该等代理/代表行为。

(3) “法律法规”是指：业务当事方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各级立法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各级司法机关制定颁布的法律、法例、条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等。

(4) “关联公司”：指不是（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该方或可对该方施加重大影响，受该方控制（或受该方与其他第三方的共同控制）或该方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该方同受控制和/或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无论如何，（直接或间接）享有该公司50%以上的管理或决策权利（不论是
通过表决权、合同或其他方式）均应视为控制该公司。



(5) “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6) “利害关系人”指与个人或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情人以及其他的共同利益相关人，这仅限于个人。

4. 本保证书提及的违背廉洁诚信以及违反反贿赂、反贪污、反洗钱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经办人员、业务主管人员或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2)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员工以及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3)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或其近亲属在朝阳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确定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具体业务合作前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4)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自己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对朝阳区水务局、朝阳区水务局所属职工或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赠予或非公允价值给予)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5. 若本公司或代表/代理本公司的任何身份在任何情况下违反或者试图违反任何廉洁诚信以及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 建管中心合理的怀疑和认为本公司在之前的历史交易过程中或之后的业务合作中存在该类行为, 本公司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约责任:

(1) 建管中心 有权立即终止并解除双方之间全部或部分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 由此引发的后果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全部由本公司负责;



(2) 本公司应向 建管中心 支付相当于双方之间所有业务合作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业务合作协议包括已经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全部合作协议；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 建管中心 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等），本公司须另行向 建管中心 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6. 本保证书独立于业务合作合同，不因业务合作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解除或无效，且其效力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如业务合作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被撤销，均不影响本保证书的效力。

7. 本公司同意，如果发现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合作中有任何违反或者试图违反廉洁诚信原则以及任何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均可向朝阳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监督组举报。监督组有权受理并查办处理。举报渠道为：

举报专用电子邮箱：swjdwbg@bjchy.gov.cn

举报电话：010-85971286

信箱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朝阳区水务局

邮编：100025

本公司在签署本保证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以上条款，并保证严格遵守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字并盖公章)



2026年10月2日

